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采购中心已备案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 11010725210200018236-XM001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2026 年石景山区教育系统互联网光纤专线带宽租赁项目

服务名称: 2 条 1G 互联网出口链路

甲 方: 北京市石景山区教育委员会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乙 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 年 1 月 8 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石景山区教育委员会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在 2026 年石景山区教育系统互联网光纤专线带宽租赁项目 中所需 2 条 1G 互联网出口链路 经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以 11010725210200018236-XM0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补充协议
- 4、投标文件
- 5、招标文件
- 6、服务清单

(含澄清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附合同后)

二、定义：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正确、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的价格。





3、“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本次招标采购所有服务内容、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三、采购服务内容及数量

服务名称：1G 互联网出口链路

采购数量：2 条

价格：1159200 元（壹佰壹拾伍万玖仟贰佰元整）

四、技术规格

1、乙方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功能架构等应与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技术资料等相关内容一致。

2、当所供服务内容、价格、售后服务等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

3、乙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有关技术资料的正偏离指标具有向下指标的兼容性。

五、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若乙方所交服务内容包含任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对乙方所交服务内容引起的任何所有权、知识产权纠纷,乙方应以自己的费用解决,同时乙方要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律师费、损害赔偿费、罚款等)。

2、乙方保证在服务内容上不存在其他任何第三人的担保物权。

3、乙方保证服务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荣誉权等人身权。

4、如上所述的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禁止甲方使用服务内容,乙方应赔偿甲





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对于甲方购买的服务，乙方应当：

- 1) 自付费用向销售人取得使用服务的许可。
- 2) 自负风险及费用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六、服务交付时间及交付地点

服务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不超过 5 个日历日。乙方应将所有服务按甲方指定地点交付，涉及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款项支付：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合同签署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纳中标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57960 元（人民币伍万柒仟玖佰陆拾元整），乙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0% 的款项，即人民币 1159200 元（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玖仟贰佰元整）。项目 1 年服务期满后，由乙方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由甲方组织项目合同履行情况评审，评审通过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双方同意，鉴于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以款项实际到账时间和金额为准。如遇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情况和甲方实际支付金额不等于合同约定金额的情况（总支付金额等于合同金额），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历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开具等额有效发票，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该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技术资料

- 1、服务交付时，乙方应将所提供服务的完整技术资料、售后服务承诺书等





材料交给甲方指定单位，技术资料、售后服务承诺书应该与投标文件相一致。

以上材料构成乙方是否正确履行合同的依据之一。

2、甲方因需要使用，有翻译成其它文字和复印的权利。

九、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是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和性能等要求。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功能等缺陷而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2、本合同涉及质量保证以招标文件为准。

3、本合同涉及质量保证期以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

4、若乙方违反上述担保，所提供的服务被禁止使用，乙方应自负风险和费用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十、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2、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3、乙方应兑现投标文件中“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承诺的其它各项售后服务。

十一、验收

服务交付使用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

十二、索赔

1、若验收不合格，延误工期，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存在规格、功能等方面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是有缺陷的，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3、当甲方与乙方对性能和技术指标等存在的问题认知不一致时,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4、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若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如验收不合格,延误工期,乙方应承担甲方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5、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任何的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出索赔金额,如果质量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或已支付乙方,乙方另外赔偿相应的损失。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日内仍得不到解决,甲乙双方双方将争端提交石景山区政府采购管理科进行调解。

2、如调解不成,双方可以到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诉讼的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不可抗力

1、由于自然灾害、社会因素、政府行为及其他经双方同意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善后事宜由双方协商。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将





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十五、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合同解除和终止

1、合同解除：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解除合同，并要求返款。

(1) 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

(2) 乙方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

(3) 乙方其它严重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

2、提前终止合同：如果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即时终止合同，不予退还质量保证金，并保留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七、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包括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验收标准）使服务未按规定交付甲方指定地点，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所涉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得超过逾期所涉金额的5%。若乙方延迟超过5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部退还所收费用，赔偿经济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时，乙方应负责及时更换、维修，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3、因产品缺陷而产生的的直接费用，如检验费、保险费，均由乙方承担。
- 4、因产品质量缺陷造成第三方损害而要求甲方赔偿的，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追索费用。
- 5、如乙方出现严重违反合同条款并给甲方带来损失时，甲方可视情况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
 - (1) 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 (2) 解除合同。
 - (3) 将违约行为上报政府采购办公室，由政府采购办公室对违反合同行为做出处理，在政府采购网上公布。

十八、转让：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九、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它：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备案一份。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教育委员会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名称：（印章）

2016年1月8日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名称：（印章）

2016年1月8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签字）：

王伟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西
街 95 号

邮政编码：100043

电 话：68861221

开户银行：工行八角支行

帐 号：020001342920000659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签字）：

李昭性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
大街 7 号

邮政编码：100027

电 话：5218669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新华
支行

帐 号：11001014600053013746



